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 土耳其共和国交通部关于 在信息技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土耳其共和国交通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双方同意就在

信息技术领域进行广泛合作达成如下谅解：

一、在两国法律法规范围内，根据双方职责，积极推动在信息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二、建立双方相应的信息交流渠道，加强有关电信及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政策、法规建设和技术政策等的相互交流。

三、积极支持双方企业在信息技术设备与服务方面的经贸往来，鼓励和支持双方企业依照两国的法律在对方进行投资、设立机构。

四、采取多种形式，如互派代表团、联合组织技术研讨会等，努力扩大两国电信及信息技术产业界的人员往来和技术交流。

五、积极促进双方电讯设备制造企业及电信运营企业间的合作。

六、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，任何一方可以提出修改或终止。如欲修改或终止，提出一方应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七、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在土耳其安卡拉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土耳其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出现解释上的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大 使

姚匡乙  
(签 字)

土耳其共和国交通部  
次 长

米尼尔·库特鲁阿塔  
(签 字)

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

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